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文件

北财购〔2024〕1号

签发人：张贵锁

北关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 优惠幅度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采购相关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工作，推动营商环境实现“公平、公正、开放、便利、满意”，现就调整政府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高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项目由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10%-20%区间确定为

20%，工程项目由 3%-5 % 区间确定为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4%-6 % 确定为 6%。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2024 年 3 月 25 日